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87號

原告 台灣愛迪生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鴻吉

當事人（被告鹿鳴坊文創有限公司、莊明惠）間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155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4,6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廖春玉